



給校長的32小時法津課

校長對於學校的學與教、學生成長和教師發展這三個範疇，大多十分熟悉。但有三個範疇，因為通常不在我們訓練之列，相信校長會相對陌生。

第一是財務管理。因為教育局的撥款日漸多，大部分都有它特定的用途範圍和限制。但只要假以時日，校長清楚全盤計畫，且每所學校都有會計幫手，應該不難應付。

第二是人事管理。人事問題是學校最頭痛的問題之一，校長處理的是較深層次的人事管理，例如校內和校外的投訴等，亦因為是最高決策者，所以無論在監察和同事溝通的方法等，都需要有更深入的掌握。這是內功，未必能從一般課程中學習得到。管理是一種藝術，是個人修養的反映，是一生的學習。

第三是對法津的認識。這才是校長最大的挑戰。本以為學校或老師牽涉要上法庭的例子應該很少，實情原來不是。因為學校對於學生有照顧責任，只要牽涉疏忽，就有機會上法庭。但基本上，教師的訓練並不包括法津。甚至我們一向所依的《教育則例》和《資助則例》，一般老師都並不掌握，而且魔鬼在細節或在隱含條款中。很多學校的「慣常」做法不一定符合法例，習非成是，只用所謂 common sense，並不能在法庭站得住腳。學校和老師不明白甚麼是「疏忽侵權」、「照顧責任」等，後果可能很嚴重，甚至可能要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
為此，我去年參加了由中文大學和教育局舉辦的一個法律課程（今年由香港教育大學舉辦）。課程以法律角度，探討學校可能面對的責任問題。負責團隊包括大學法津系講師、現職律師和校長等，他們對法律和教育的同樣熟悉。課程為期九個星期，共三十二小時。通過專業人士的講解、校長的實踐經驗和真實法庭的案例分析，增加我從法津角度出發看事物的敏感度，提升校長的治理態度和風險管理思維。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樂道中學校長。